

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

(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)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信息中心、各有关活动组织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有关要求，持续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，推动数智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，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将于 2024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原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活动），并从中遴选优秀作品报送参加全国有关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市基础教育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小学、特殊教育）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各区有关教育部门的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二、活动项目设置

根据不同学校、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，在各有关组别（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）分别设置以下项目：

1. 基础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。
2. 特殊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3. 幼儿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4. 中等职业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

三、作品报送安排

请各区负责区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组织报送工作（含教委直属学校），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每区每个项目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0件（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不超过5件）。

请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以校为组织单位统一报送，每校每个项目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件。

请各区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4年9月10日前通过“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平台（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）”完成作品推荐和报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区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7月20日前将“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”（word版，见附件1）电邮至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邮箱。

2. 每件作品的作者不超过3人，每名教师限以第一作者身份报送一件作品。本次活动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，不接受参加过市级或全国同类活动并已获奖的作品。

3. 请登录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查阅下载附件。

联系人：陆其中

联系电话：021-25653978

电子邮箱：luqizhong@shec.edu.cn

附件1：区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2：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

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
(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)

2024年7月8日

附件 1

_____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

组织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
联系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箱			

注：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信息表（word 版）电邮至联系人邮箱。此表仅限于各区活动组织单位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填写。

（组织单位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